

秘魯華僑史話

——華僑海外開發史之十。

海外文庫出版社印行。

庫文外海



秘魯華僑史話

華僑海外開發史之十

海外文庫出版社印行

足跡所到
臺灣，與
這一切，
適應這一
之戀，我們
文庫執照
中國、中
。現在這
供給海
版權開
至

的 以 種 由 本 國 冠 ； | ，

目次

頁

一、 <u>華僑初期的境遇</u>	一
二、 <u>中秘友好通商</u>	一〇
三、 <u>華僑往秘入境問題的演變</u>	一三
四、 <u>國民外交及熱愛祖國</u>	二〇

秘魯華僑史話

一、華僑初期的境遇

——秘魯獨立後胼手胝足的開發者——

華僑往秘，始於公元一八四九年，迄今已有百餘年的歷史。秘魯自一八二一年脫離西班牙統治，宣佈獨立之後，有識之士漸漸注意到經濟的建設，當時地曠人稀，諸待開發，例如：築鐵路、建港口、墾荒地、興水利等等。但這些建設在在需用勞力；一般大地主和資本家尤擬雇用大批勞工在沿海種植蔗糖和棉花；又自一八四〇年起，沿海和島嶼上的鳥糞層肥料大量輸出，爲當時國家財富之最大來源，而其開掘、裝運，亦需勞力。秘魯人口在一八五〇年時僅二百餘萬，其中約百分之七十爲純粹或混血的印第安人，工作效率甚低，對於一個約五十萬方哩面積的國家來說，實不足以供應開發之需，勢必由國外移入勞

工；因而秘政府首先獎勵歐洲人移入，但由歐洲來的人，多是商人或專門職業者，至于勞工，因工資微薄和秘魯政府對勞工無適當的法律保障，均裹足不前，因此只得轉向遠東人口密集之區的我國設法。一八四九年由於二大資本家愛里阿斯 Domingo Elias 和洛特里亞 Juan Rodriguez 的奔走呼號，終於該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國會通過了一項移民法，因其主要目的在介紹我國人來秘，故一般人亦稱之爲「華人法」(Chinese Law)，該法獎勵介紹十歲至四十歲的勞工來秘，每人給予獎勵金秘幣三十元；且允許愛、洛兩氏在四年期內有介紹勞工的特權。秘魯歡迎華工的消息，首先傳播香港、澳門二地，繼續傳至廣東省境。當時我國適值太平天國反抗清廷的戰爭，(自公元一八五〇年起至一八六四年止)西南各省受到戰事的禍害，民不聊生，壯年之士多思出國謀生，任何可以生活的地方，均願前往。據當時久居中國的美國學者威廉姆氏(S. Wells Willima)記載中說：「當時出國的多是廣東、福建二省沿海各縣的人民，自一八五〇年

至一八七五年出國的約三十萬人云。」當時出國的人幻想出國必到金山，不考慮地名，實則一部份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和澳洲爲「自由勞工」，而另一部份即被誘騙到了中南美的古巴、墨西哥、秘魯、巴拿馬等地。運到秘魯的在所謂「華人法」條件之下，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七四年間，據可靠的估計，約在八萬人至十萬人。在此時期我國人往秘，均先在澳門或香港或其他港口由中間人的介紹與秘魯的雇主或雇主代表簽訂契約；早期契約期限爲五年，嗣後大多爲八年。在契約期限內，華工到秘後必須爲雇主服務，不能自由他往，一般人稱之爲「契約勞工」(Contract Laborer)。在一八四九年十月愛、洛兩氏首次運來華工七十五名，當時「華人法」雖尙未通過，但政府仍發給「獎勵金」。不久，秘魯方面即派有專人在港、澳等地廣徵勞工，販運介紹華工之中間人組織，亦相繼成立，經理者和中間人良莠不齊，壞人從中營利，每每不擇手段，對勞工之是否適於往秘從事種植等工作，其體力是否能遠涉重洋，全不顧及；載運

之船隻，又多無衛生設備，且在船中擁擠異常，空氣混濁，飲食粗劣，在航程中死亡的，不知凡幾。據說一八五〇年有華工七百四十人分載兩船，由澳門開往介休，需時一百二十天，在途中死亡的竟達二百四十七人，死率高達百分之三十三，情況之慘，可以想見。至一八五五年香港實施英國「旅客法」(British Passenger Act of 1855)，對旅客之是否適於航海，旅客之安全，和船上的設備等等，均予規定，結果在香港停止了此種華工出洋的貿易，將中間人等均驅逐到澳門，故以後一直集中在澳門進行着販運華工往秘的事情。華工在船上因不堪其苦，聯合起來，殺死船長的事件，時有所聞。一八五二年秘魯船 Rosa Elias 號（船長爲英人）由澳門開赴介休，華工在途中殺死了船長，而在新嘉坡附近登陸，即其一例。該時期我國人到達秘魯，因長途航海，多患疾病，大多數被分配在秘魯北部一帶的農場工作，亦有在沿海和島嶼上從事開掘鳥糞層的工作。亦有從事建築鐵路的，凡重大之建設工作，土著勞工無法勝任者，我

國人無不參與開發。但當時我僑在秘所受的待遇殊爲惡劣：在各大農場終日工作，而飲食粗劣，月入秘幣四元，須自備衣服，且在契約期限內，每月須付回雇主秘幣一元，抵充川資；在鳥糞厝區工作者，因終年濕熱，缺乏營養，工作過度，多患疾病，不能適應，死亡率甚高；在農場工作者，復時遭土著勞工的嫉妒，而發生毆鬥，流血事件，時有所聞。由於上述種種虐待情形，引起秘魯社會人士的評論，攻擊政府和地主，日甚一日，秘魯政府迫得採取行動，頒發政令而謀改善。但因地主們在地方上勢力甚大，政府法令，甚少奏效；秘魯政府並于一八五六年三月六日決定廢除「華人法」，以緩和一般政治上社會上的反對人士。但事實上並未完全禁絕華工移入。在同年十月一日秘魯政府和一英國鐵路公司訂立合同，建築由利瑪至曲利育(Chorillos)沿海住宅區間的短短鐵路，因公司的要求，在合同中允許該公司運入七百華工；嗣後遇極端需要時，仍發給特別許可證，大多數爲發給種植家者；故仍有華工陸續來秘，但較之一

一八五六年廢除「華人法」前已少得多了。可以說自一八四九年至一八五六年爲華工往秘的初期。在這初期的七年中，華人供給了秘魯農業上和烏糞層的開發，建設事業的進行上急需的大量勞工。根據秘魯內政部一八五三年的統計，自一八五〇年二月廿五日至一八五三年七月，外僑入境共三千九百三十二人，其中華工佔二千五百一十六人；另一調查報告，自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九年我國人往秘共一萬三千人；故此初期華工的人數尙不算多，而每年的死亡率之高，至爲驚人。「華人法」雖已廢除，惟各方對勞工的迫切需要性，依舊存在；尤其是一般大地主，大聲疾呼，秘魯政府當然不敢忽視此種呼籲。到了一八六一年，地主和種植家一再堅決主張移入華工，終於促成了「華人法」的恢復。其中還有一個原因：爲美國的內戰，南方諸省棉花歉收，棉價高漲，給予秘魯棉花種植家一個極好的機會；一般農業家倡說秘魯以農業爲主，惟缺乏勞工，農業無法振興，若國會再予漠視，生活必需品必然大漲價，而使人民無法生

活。故到一八六一年一月十五日，又通過恢復「華人法」。惟對載運華工的船位，予以規定，以輪船噸數計算，每噸限載一人，如有違反，每超過一人罰秘幣五百元。自該法於是年三月十四日公佈後，自我國往秘的人數，又大為增加，在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五年間，來秘的華人遠較初期為多，對秘魯農業上的貢獻甚大。據當年秘魯報紙上記載，沿海的土地均為大地主所有，而耕種者多為華人。在一八七〇年間在沿海一帶農場每年產糖和火酒即值二千萬元秘幣；又鳥糞層的出口年產數百萬噸，補助秘魯國家經濟甚鉅。在鐵路方面工作的華工亦甚多，據英人杜費爾特 Duffield 調查，一八七一年華人在 Henry meiggs 鐵路公司從事建築鐵路工作的超過五千人。在鐵路工作的待遇，一般說來，較他處為優。此外，被雇於手工商業和手工業的華工亦不在少數。

但由於：（一）我國勞工在秘魯農場及鳥糞層等地工作者，備受虐待，引起秘魯國內政治上和社會上一部分人士的抨擊；各大報紙除屬政府和地主們經

營者之外，均著論反對。（二）秘魯本籍勞工因嫉妬華工之故，又時起衝突。（三）當時我國清政府因屢聞華工在秘魯和古巴等地遭受虐待，曾派欽差大臣親往視察調查，報告中述說華工待遇惡劣之極，而其往秘，甚多並非出于自願，清廷聞訊，逐漸設法禁止華工出國。（四）外國人士，如英、美等國駐華和駐秘使館、總領事等以至國際輿論界，站在人道立場上對秘魯和葡屬澳門政府的苛待華工，頗多批評和責難。（五）我國勞工因不堪虐待，發生反抗運動，一八七〇年距利瑪以北二十五英里地方的伯底維爾格河谷附近農場有華工五百人，聯合起而反抗，殺死了農場兩個管理人，獲得了五十匹良馬，組織了馬隊，聲勢浩大，攻入了伯底維爾格村莊，沿途華工被強迫或自願隨起參加，與當地軍警發生衝突，華工卒因寡不敵眾，且武器不良，而失敗逃入山中。計是次衝突，華工參加的人數達一千三百人，死亡一百五十人。自此以後，秘魯政治上社會上的反對者批評更爲激烈。由於上述種種原因：秘魯政府一則爲應付國

內的不寧，再則顧及國際間的信譽，遂逐年頒布法令，改善華工待遇。如一八七〇年秘政府通令各省委派一委員會監督各有華工的農場內地主和管理人對待華工是否符合契約；一八七三年六月七日，頒令禁止工人在星期日工作；六月十二日，頒令規定工作日的鐘點，過時另付工資等等；但各地方政府因地主和資本家的勢力甚大，多無法施行以上各種法令。而國內國外批評，日甚一日，秘政府終于因華工經澳門販運來秘遭國內外人士的疵議，而希望中、秘間訂立條約，規定中國人民自由移民來秘；且認為中、秘間尚未建立直接迅速的輪船航線，和航行時的互惠章程，以致移民及貨運均受阻礙，乃於一八七三年派遣全權代表葛爾西耶 *Navy Captain Aurelio Garcia Y. Garcia* 率領代表團，先赴日本，轉到我國，請訂條約，「契約勞工」時期遂從此結束。

二、中秘友好通商

——華僑待遇由陰黯趨向光明——

葛爾西耶於公元一八七四年到達天津，請訂友好通商條約，當時清政府特派李鴻章爲全權欽差大臣，因前經屢聞華工在秘備受虐待，李對秘魯代表首先不予接理，提出聲明：應先由秘政府查明華工在秘所受虐待情形，並提出善後辦法，始與接談，秘代表多次解釋，並出示秘政府屢次所頒改善華工待遇的法令；此外，更託請當時英、美駐華外交使節和駐天津的領事從中說項；該年三月二十七日葡政府因國際間對澳門販賣華工嚴厲批評，頒令關閉在澳門所進行之此種賣買，勒令在澳門的中間人必須改營正當職業，否則予以驅逐。李鴻章鑒於以上種種，似再無理由拒與葛爾西耶談判條約，遂提出請秘政府改善華工在秘待遇的意見，秘代表因念秘魯急需華工協助開發，均予應允，終於在該年

六月二十一日（清同治十三年）訂立中秘友好通商條約，於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在天津交換批准書。

在條約內主要規定：（一）中、秘兩國人民來往或遊歷或貿易或傭工或久居，均得自由；除兩國人民自願往來居住外，其他招致之法，均非所准；嚴禁在澳門或其他口岸勉強誘騙中國人運載出洋。（二）互相友好通商往來運貨貿易及船隻往來，均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三）在秘魯的中國僑民，應享受平等互惠的權利；如：兩國商人彼此僑居，皆獲保護身家財產；又如：中國商民在秘如有訴訟事件，其原被告准由當地官廳照例審訊，與秘魯商民及待遇其他各國商民的律例同等辦理。兩國又均承認彼此利益均沾，中國政府並照會秘魯，以前苛待華工的弊端，盡行革除；秘魯覆文亦准照辦。在條約內，並規定兩國互派政府代表及領事官員，敦睦邦交；並保護僑民。自此以後，我國移秘僑民生活始由陰黯漸趨光明之境。

在農場工作之華工，於契約期滿後，有繼續在農場工作者，但待遇已較前爲優。有離開農場而到附近的大市鎮百格思昧育 Pacasmayo 及杜路希玉 (Tarma) 做家庭內工作，或開設小商店者，且漸漸移來首都利瑪。自一八七五年後，前往秘魯的華僑有赴秘北秘中和利瑪近郊一帶農場工作者；但亦有甚多在利瑪經商者。我國僑胞素來勤儉耐勞，善於經商，故在經濟上多漸有積蓄。在利瑪的僑胞，因均慣吃中國餐，以及起居、習慣、語言等相同的關係，自然地聚居一區，開設中國餐館，以及經營各種商業，該區卽爲現今利瑪的甲邦街 (Alto Capon) 及附近一帶。一八八二年清廷派欽差大臣鄭藻駐節秘京，該年建議我僑組織團體以增強合作與互助，因之成立通惠總局，以通商惠工，辦理華僑福利事業爲宗旨。如：遣送貧老無依之僑胞返國，各僑經濟上之互助合作，僑童之教育以及與秘魯社會慈善團體之聯繫等等；信譽昭著，是爲旅秘僑胞有正式僑團組織之開始。自中秘友好通商條約簽訂後，我國往秘僑胞，一面協助秘魯